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345號

原　　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瀞
訴訟代理人　黃棋重
　　蔣旭騰
　　柯忠佑
被　　告　合謙好境美境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馨尹
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間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社區駐衛警服務事宜，期間自同年12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嗣被告提前於108年10月5日終止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約完成移交，詎被告尚積欠9月、10月之服務費共69,678元（下稱系爭服務費），經原告請款而無結果。原告乃於108年10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服務費，及依約給付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60,000元，惟被告回函拒絕給付。為此，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系爭服務費、違約金暨按約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678元，及自10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抗辯：關於系爭服務費，因原告有多項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依約履行之情形，被告應無給付系爭服務費之義務。關於違約金部分，原告主張之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並無排除民法委任契約有關終止、損害賠償之規定，被告仍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契約，且被告已於1個月前(即108年9月2日)函知原告終止契約，並無不利於原告之時期終止契約之情形，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應就其損害負舉證責任。又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之內容明顯不利於被告，已違反誠信原則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原告請求違約金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經核：

㈠兩造於107 年12月27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所屬社區駐衛警保全服務，期間自107 年12月3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服務費60,000元。嗣被告於108 年9 月2 日發函原告，以原告有保全人員未盡責、值勤疏忽，雙方關於系爭契約之履行，已嚴重欠缺互信基礎等多項理由，為提前於108 年10月5 日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原告於終止當日辦理交接，另表示將以同年9 月服務費用抵銷損害賠償之用。

㈡108 年9 月、10月（至5 日止）之系爭服務費共計69,678元，被告並未給付原告。原告曾於108 年10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請被告於7 日內給付系爭服務費，另給付1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60,000元。被告則於同年10月26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表示原告請求無據之意。

以上各項，有原告提出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原告108 年10月24日之存證信函、被告同年月26日之存證信函、被告108 年9 月2 日為終止系爭契約之函文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認定。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是否應給付系爭服務費？

1.被告雖抗辯原告有多項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未依約履行之情形，其無給付系爭服務費之義務云云。惟原告確有派員提供駐衛警保全服務，迄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08 年10月5日完成移交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至於被告所述有關停車標誌CIS 設計，原告人員逕自輸出製作被告未曾見過之版本，駐衛警不符社區節能要求、值勤諸多疏失，以及清洗水塔片面更改日期等問題，縱認屬實，亦屬被告得否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尚非得以逕行拒絕給付服務對價之理由。被告告雖主張原告派駐人員王奕凱到職3 個月（108 年9 月至11月）電費暴漲9,034 元云云，並製作與前一年度相當月份比較差額之統計附表為憑，然每年天氣變化、電費計費標準、社區設備、環境狀況等情，均有差異，單以電費較之往年增加之數據，實不足憑認與原告派駐人員執行職務確有相當因果關係，亦難逕認確為被告所受損害。除此之外，被告就其確受有何等之損害及具體金額，又未能舉證以明，其逕自於108 年9 月2 日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之函文，表示將以當月服務費用抵銷損害賠償之用，而拒絕給付系爭服務費，自無理由。

2.至於原告就系爭服務費，併請求自108 年10月26日起算遲延利息部分，經核，原告108 年10月24日寄發催告被告給付系爭服務費之存證信函，係限期被告於「文到7 日內」給付，有該存證信函影本可參，被告當自期限屆滿翌日始負遲延責任。而被告於同年月26日回覆原告上開存證信函，當知其至遲於同年月25日已收受原告上開存證信函，7 日期限應至同年11月1 日，是則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同年11月2日起算。至遲延利息之利率，依系爭契約第5 條第3 項約定為年息10% ，原告主張按此約定利率計算，當屬有據，併予敘明。

㈡原告是否可請求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60,000元？

1.原告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 項

約定應給付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核，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甲乙雙方於本約有效期間內，一方得不具理由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提前終止本約，主張提前終止之一方並應賠償他方壹個月之服務費用之違約金。」，乃有關任意終止之約定。然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有保全人員未盡責、值勤疏忽，雙方關於系爭契約之履行，已嚴重欠缺互信基礎等多項理由而為終止，而原告派駐之保全人員確有值勤疏忽經原告處分之事實，亦有原告108年8月16日函知被告懲處所屬保全人員王奕凱記小過之函文影本可參（見卷第121頁），可知被告所為終止並非無理由，非屬不具理由之任意終止，自無適用上述第11條第1項違約金約款之問題。

2. 至於原告另援引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5項「甲方若逾前項付款日仍未給付乙方服務費用時，甲方同意自前項之付款翌日起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並賠償乙方壹個月服務費之違約罰金及支付遲延給付之利息，…」、「…如未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甲方應向乙方提出訴訟並請求損害賠償，除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定外，甲方應依付款辦法，如期給付乙方本條第1項之服務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逕行扣押乙方任何款項，否則視為本條第3項之延遲付款。」為據，主張被告逾期給付系爭服務費，應賠償1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乙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同法第252條亦規定甚明。經核，客戶遲延給付服務費，原告主要之損失無非係法定遲延利息，而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就遲延給付，已約定按年息10%計算遲延利息，為法定利率年息5%之二倍，客觀

上，顯然足以填補因遲延給付所生之損害，除此，難認原告尚有其他損害。本院綜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事，認於上述約定遲延利息外，另請求違約金，顯非公允，核屬過高，爰依職權予以全部酌減，此部分請求，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678元，及自108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